
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頁數：第1頁，共8頁

## 一、主旨

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在地藝術蓬勃發展，呈現臺南美術型貌及內涵，提供創作者舉辦展覽與發表藝術作品空間，特訂此簡章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。若為團體展覽，應由策展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同年度重複提出申請者。
- （二）營利單位、營利團體。
- （三）三年內曾獲選本館申請展展出者。
- （四）各級機關。
- （五）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
## 三、展覽場地及時間

### （一）展覽場地

本館一館展覽室 A（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）。展覽室面積約 227 平方公尺，場地平面圖請見附件一。

### （二）場地費用

本館酌收場地維護費每檔新臺幣 75,000 元。

### （三）展覽時間

每一檔展期為 31 天，佈卸展時間另與本館協調（佈展期至多 4 天，卸展期至多 2 天）；展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館安排展覽檔期並正式發函通知。本館保留檔期調整權。
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頁數：第2頁，共8頁

## 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逕至本館官方網站 ([www.tnam.museum](http://www.tnam.museum)) 下載報名簡章及附件。
- (二) 備齊申請應備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館 (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一號 臺南市美術館展覽企劃部)，並於信封上標明「申請展報名」。
- (三) 申請應備文件：
  1. 報名表、展覽計畫書、展場配置圖、個人資料同意書、授權切結書各乙式乙份 (上述文件詳見附件二)。
  2. 若為立案團體報名，請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  3. 計畫展出之作品數位檔案、展場配置圖：
    - (1) 作品靜態圖檔：單檔案大小 2MB 以下，格式限 jpg。
    - (2) 作品動態影音檔：單檔案大小 150MB 以下，格式限 mpg、wmv、avi、flv、rmvb、wav、mp3，請剪輯為 3 分鐘內精簡版。
    - (3) 展場配置圖：以圖面模擬展場作品配置狀況，呈現展覽計畫之可執行性，格式限 jpg、pdf。
    - (4) 報名表、展覽計畫書電子檔。
    - (5) 檔案請燒錄成光碟，光碟片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 (單位) 及展覽計畫名稱。
  4. 可另附作品集等足以代表展覽之相關補充資料。
- (四) 申請時間：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止 (郵戳為憑)，受理 2020 年展場檔期之申請。如尚有空檔期，另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頁數：第3頁，共8頁

## 五、作業時程及審查標準

### (一) 作業時程：

作業階段	預定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	2019年8月	於臺南市美術館官方網站公布。
申請時間	2019年9月15日 至10月15日	報名資料寄送。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南市美術館，郵戳為憑。親送請向服務台領取收據。
初審	2019年10月	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查。
複審	2019年10月	由本館延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知能，就各展覽內容進行審查。
公告展覽名單	2019年11月	公告入選名單。
簽約、繳費	2019年12月	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須與本館完成簽約，並繳納展場維護費、提出展覽時間排程（含佈、卸展期及開、閉幕日）。
展覽資料繳交	2020年至2021年	展出前兩個月，申請者需繳交展覽介紹文字及展覽主視覺、文宣設計檔案，待本館審核通過後再行印製。
展覽會議	2020年至2021年	展出前兩個月，申請者應備詳細展場規劃圖，與館方針對佈卸展時間、館方提供之硬體設備、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。
展覽執行	2020年至2021年	依簽約時提出時程內完成為原則，請參考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 / 卸展須知（附件三）。

### 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計畫可行性，包括：空間規劃是否合理（作品數量適當、作品尺幅適合展出空間等）、展覽計畫是否可執行。
2. 作品選件、展覽主題論述、作品概念及創意，包括：選件作品內容、作品與主題之關聯性、論述組織能力。
3. 申請者戶籍設於臺南市者將優先考量。

### (三) 展覽計畫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以從缺，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頁數：第4頁，共8頁

## 六、展出規範與權責

- (一) 入選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須完成展覽簽約、繳交場地維護費事宜，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。若議約不成致展覽計畫無法如期執行，本館有權以候補案件遞補之。
- (二)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
  1. 申請者之權責：
    - (1) 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、包裝及裝裱費用。
    - (2) 展場輸出、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。
    - (3) 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。
    - (4) 展覽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或租賃費用。
    - (5) 佈卸展與展出期間之作品保險費用，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本館將不予展出。
    - (6) 本館不負責作品及器材之保管、維修、賠償責任。
    - (7) 本館得無償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展覽文字及主視覺、作品圖片，以及由本館自行拍攝之展覽照片，作為展覽宣傳、教育推廣用途。
  2. 本館執行事項：
    - (1) 展場正常開放之基本水電費用。
    - (2) 展場之參觀秩序維護人員。
    - (3) 媒體露出，含本館官網、臉書粉絲頁、館訊刊載、媒體資訊發布等。
    - (4) 由本館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，支援照明燈光設備。
  3. 上列權利義務之正式條文，以展覽契約所載內容為準則。
- (三) 展覽展出作品，應以提交申請之作者名單與作品清冊所記為限。若展覽內容變更，須於開展日三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書，經本案審查委員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，若委員審查不通過，本館有權拒絕展出。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本館有權要求撤下與清單不符之作品。
- (四) 展覽期間，作品不得於館內有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。違者本館得公告名單並逕行停止展出，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之展覽提案。
- (五) 申請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六) 凡申請者遞交報名申請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頁數：第5頁，共8頁

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增補修訂之。

## 七、聯絡方式

臺南市美術館 展覽企劃部

地址：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

電話：06-221-8881 分機 2208 陳小姐

電子信箱：[exhibition@tnam.museum](mailto:exhibition@tnam.museum)
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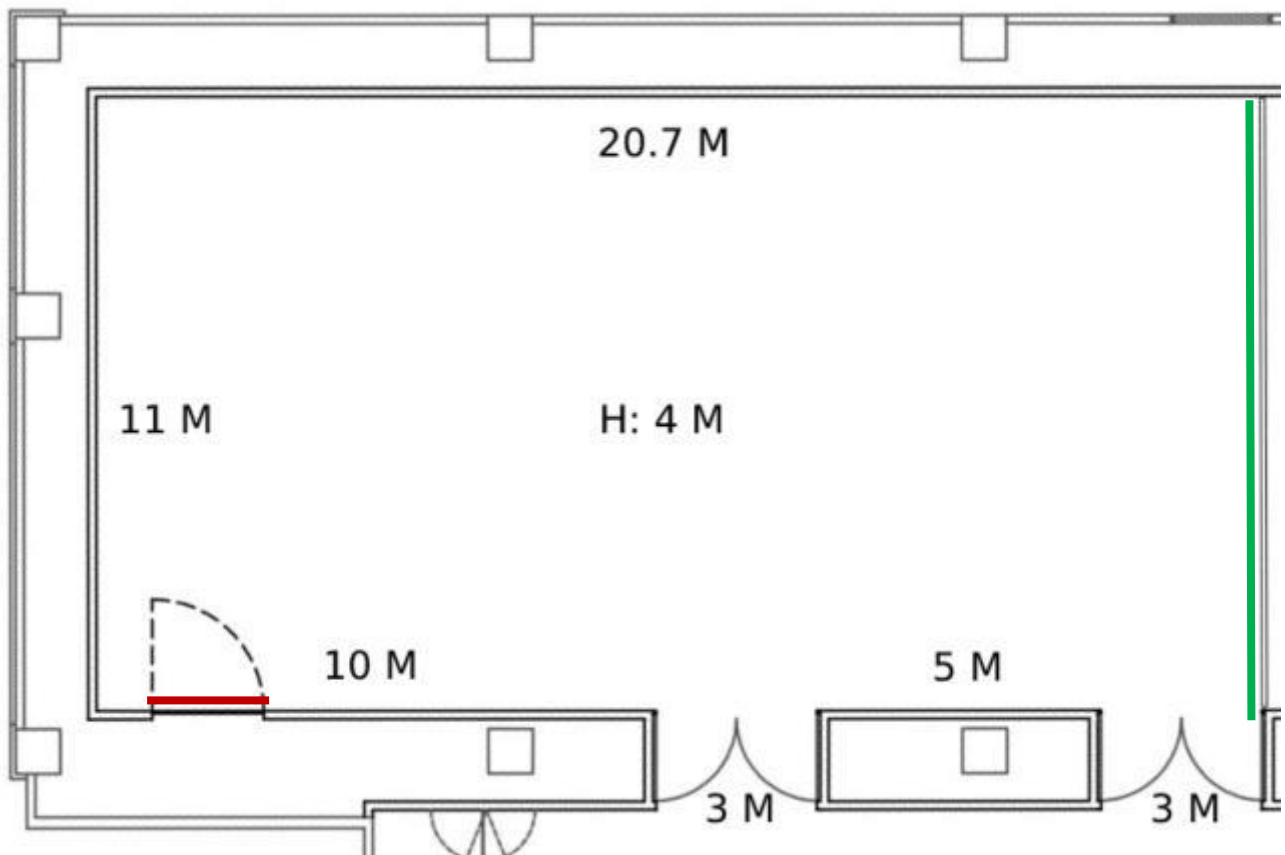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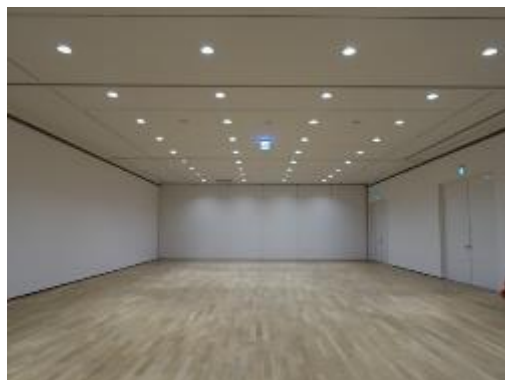
頁數：第6頁，共8頁

## 附錄 臺南市美術館一館展覽室 A 展場平面圖及空間說明



— 此為活動展牆收納空間，門上不可釘掛，可黏貼或於前方放置展台展示作品。

— 此面為活動展牆，材質為金屬覆蓋木心板，釘掛時請注意螺絲長度勿超過 1.8 公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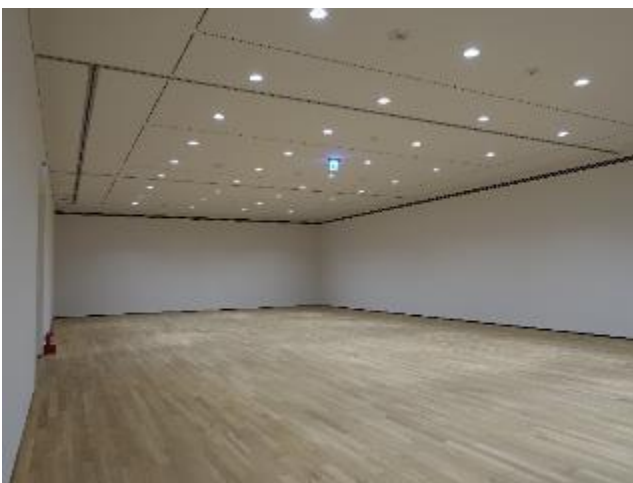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頁數：第7頁·共8頁



# 臺南市美術館申請展報名簡章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2019年8月5日

版本：V7

頁數：第8頁·共8頁

